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劉巧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刑人 黃政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  
11 度執聲沒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劉巧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劉巧羚（下稱具保人）因受刑人黃政  
16 淳（下稱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  
17 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  
18 押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  
19 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  
20 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  
21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2 二、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  
23 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又具保之被告逃匿  
24 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  
25 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  
26 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  
27 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第118條第1  
28 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  
31 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繳納上開保證金後，予以釋放，嗣受刑

人經本院於同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並於同年12月1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前開刑事判決影本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364號執行案件，向受刑人之住所為傳喚、拘提，且受刑人並無在監所之情形，惟受刑人經傳喚、拘提無著而未到案執行等節，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送達證書影本、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警方拘提無著報告書暨所附照片在卷可憑，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又新北地檢署亦發函通知具保人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然具保人卻未置理，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所之情形等節，有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新北地檢署通知函文影本、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參，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復受刑人迄今尚未到案執行，現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受刑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足見受刑人仍在外逃匿中，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